

隆林各族自治县
2026 年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
配套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058-CZZX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将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提前下达隆林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批复》（隆政函〔2025〕171 号）文件、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会议纪要和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开展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结果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为本合同所指的项目的实施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

（二）建设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

（三）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隆发改〔2026〕68 号。

（四）建设规模：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 6

座 150m³钢筋砼蓄水池及配套水管等（详见设计图）。

（五）建设内容：新建 6 座 150m³ 钢筋砼蓄水池及配套水管等（各项技术指标以该工程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六）项目建设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批复》（隆政函〔2025〕171 号）文件、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代理公司开展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形式和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会议纪要。

（六）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 号）、《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方案的批复》（隆政函〔2025〕171 号）文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具体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2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零玖分（¥616876.0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娟妮，职称：工程师。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谈判备忘录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以政府有关部门作出的竣工结算审计核定结论为依据，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在政府有关部门出具核定结论前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 2026 年 5 月 13 日于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五楼会议室）签订。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
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社

区民生街

电 话：0776-8202388

邮 箱：gxlllyb@126.com

邮政编码：533400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15

电 话：0776-820179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隆林县支行营业室

帐号：20619101040004847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条。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合同谈判备忘录或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开工后1周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和套数：签订施工合同后提供1套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己复制，复制费用自己承担。

4.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4.3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图纸或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承包人将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4.4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文件数量及方式：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各一式四份，以书面形式提供。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莫娟妮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7、项目经理

姓名：莫娟妮 职称：工程师。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7天。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1.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8.1.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1.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8.1.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面积约 13 平方米。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接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理。

9.3 分包

不允许。

9.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4.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的，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9.4.2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技术方案和工期

10、施工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交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是：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或开工前。

10.2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予以批复。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2、暂停施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3.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13.1.2 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13.1.3 不可抗力；

13.1.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第13.1款情况发生后，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有关条款办理。

13.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4、提前工期奖：_____。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质量检查和返工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7.2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路基路面平整压实度、弯拉强度、碎石垫层的厚度、宽度、涵洞、护墙等隐蔽工程。

17.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18、重新检验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双方协议为：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自理。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1、安全防护

按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2、事故处理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

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本项目材料单价参考《隆林各族自治县》202104 期信息价，并考虑运杂费综合取定，各种材料预算价格详见“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09 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23.2 采用可调整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23.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_____。

2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建筑材料单价超过材料预算单价±5%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24、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按照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双方商定。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① 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② 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③ 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管理总站（桂造价[2019]10 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造价发【2016】1 号）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交管发【2019】39 号文发布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⑦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⑧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脱贫攻坚有关政策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5 号）

⑩ 本项目材料单价参考《隆林各族自治县》202104 期信息价，并考虑运杂费综合取定，各种材料预算价格详见“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09 表)”。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工程款支付

2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进场施工预支付30%，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的80%（提供完税证明）；工程变更签证部分按进度支付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80%；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一年内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工程款支付至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壹年）后，无质量缺陷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可将余款付清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6.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下五款均适用；

26.2.1 经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

26.3 质保金的退还：在质量保修期满，经检验工程无质量问题，将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

27.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双方按以下协议的方法处理：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2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9.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审计部门、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9.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30、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为：叁份；提交的时间是：提交竣工报告的同时。

32.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完工30个工作日内。

32.4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的约定是：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的方法执行。

33、竣工结算

33.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包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施工单位报结算审计部门，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含变更和签证部分）未超过财政部门审定的实际合同总价10%（不含）的，按实际结算；超过部分的工程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33.2 变更工程造价结算依据：增减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细目，但工程量单价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结算；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定额按《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板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公路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执行；其中材料价格按财政评审当期《建筑信息材料价》及当地市场的材料价格为依据执行，无信息价的按甲、乙双方签证单执行；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3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30天内。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后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30天内。

34、质量保修

34.1 质量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34.2 质量保修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a.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要求；
- b.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c.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工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赔偿金，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

37、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如协商未果，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十一）其他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39.2 双方对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

40.1.1 发包人竞标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

40.1.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投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保险费。

4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如发生，双方按以下约定办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42、合同解除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 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达成一致, 对(隆林各族自治县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签订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蓄水池及配套水管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壹年内没有质量问题, 付清扣除的工程保修金。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即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一年后，如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 5 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
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五部分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内部工程劳务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

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
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3日

第六部分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保护劳动者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进一步明确施工生产期间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权利，经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开工前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焊接、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

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达标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方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安全生产法》、《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6.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退场之日起终结。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
生产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
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附件清单

序号	资料清单	单位	份数	备注
1	公司资质证书	份	1	
2	法人资格证明书	份	0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1	
4	授权委托书	份	0	
5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份	0	
6	成交通知书	份	1	
7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份	1	
8	其他	份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31708714148N(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应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械与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营业执照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16日

住所 隆林各族自治县城北开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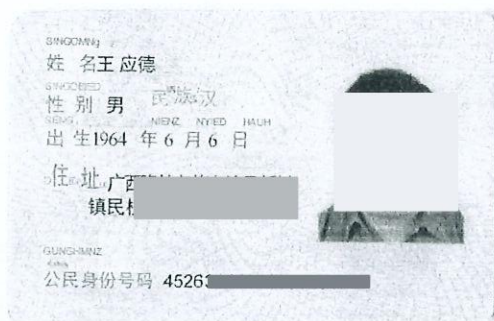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水柜项目		
代理公司	广西诚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6-C2-310058-CZZX		
采购内容	150m³ 钢筋砼蓄水池（6 座）、150m³ 蓄水池配件（6 座）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零玖分（¥616876.09）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前			
采购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11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5 月 11 日	
备 注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隆林各族自治县烤烟生产发展中心：

为贯彻好国家、自治区和市县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中标承建的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者隆村烟粮轮作烟水配套项目，在使用农民工时已经做到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登记，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本公司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本公司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处罚，同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单位(公章)：广西应德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